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卫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- 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- 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监事会在对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